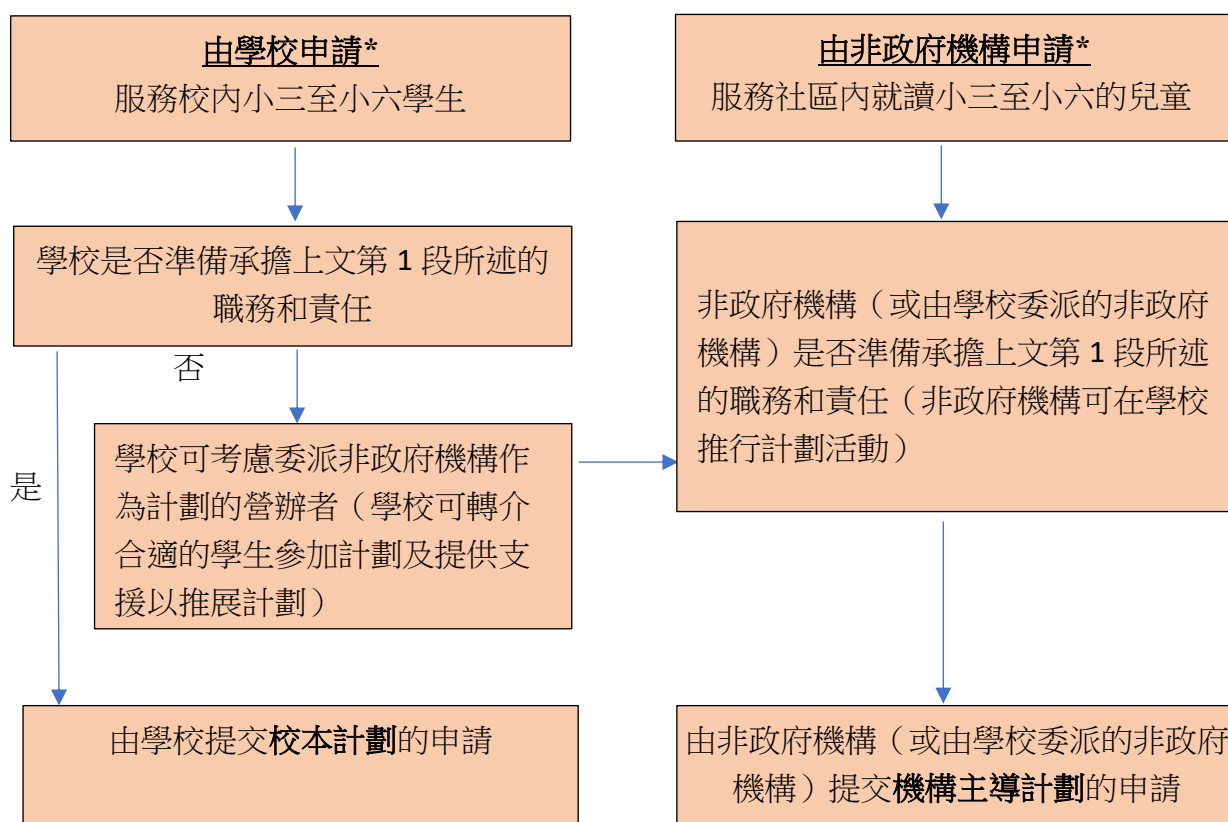


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營辦者的行政職務和責任

1. 計劃營辦者須承擔推行計劃的整體行政管理責任，包括財務管理及服務表現監察，其主要行政職務和責任撮錄如下：
 - 選定和招募參加計劃的兒童和友師；
 - 為參加計劃的兒童、父母／監護人及友師提供培訓和指導；
 - 徵集捐款；
 - 監察參加計劃的兒童實踐儲蓄計劃和個人發展規劃；
 - 處理投訴；
 - 為計劃訂立全面服務質素評估及監察系統；
 - 開設專用銀行帳戶以存放及運用計劃的所有款項包括特別獎勵津貼；
 - 保存獨立的帳簿及記錄，以及與計劃的收支金融帳目有關的證明文件；及
 - 按要求提交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。
2. 計劃營辦者經考慮上述的職務和責任後，請參考以下流程圖，以選擇其合適的營辦模式（即機構主導計劃或校本計劃）。



*從未營辦基金計劃的非政府機構／學校只可申請一個三年計劃。在審批申請方案時，署方會考慮申請者過去營辦基金計劃的相關記錄及服務表現。